**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人员范围：**

（一）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指因下列事由入境，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90日的：

1.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等工作；

2.到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包括教练员、运动员）；

3.拍摄影片（包括广告片、纪录片）；

4.时装表演（包括车模、拍摄平面广告等）；

（二）以下情形不视为完成短期工作任务：

1.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安装、调试、拆卸、指导和培训的；

2.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

3.派往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

4.参加体育赛事的（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助理等相关人员。但根据国际体育组织要求，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持注册卡入境参赛等情况除外）；

5.入境从事无报酬工作或由境外机构提供报酬的义工和志愿者等； 具有1、2、3、4情形，且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应当申请办理M字签证；具有5情形，且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应当申请办理F字签证。 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1、2、3、5项所列人员每次入境停留时间超过90日的，均应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

**二、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所需材料：**

（一）网上申请在线提交信息：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承诺本人无犯罪记录；

2.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外文资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并列明所有工作地点和入境次数，用人单位应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

3.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复印件；

4.申请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外国人，应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学历或技术（职业）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外文资料须翻译为中文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5.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6.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二）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不收取费用。

**三、办理注意事项：**

1.申请入境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外国人，应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关学历或技术（职业）资格证明原件。如：外国医师入境完成短期任务，应按照《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规定》规定，邀请方必须为在华医疗机构，外国医师应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2.外国人入境完成工作任务的地点涉及两个或以上地区的，应填写全部工作任务地点及工作单位名称"一栏中注明。

3.境内合作方为两个以上的情况，需同时提交境内其它合作单位的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中外双方合作协议或项目合同。

4.中外双方合作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应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工作职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期限等信息。